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合锦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合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4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9月18日 至2018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09,99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9,99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509,99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购本基金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9月21日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资金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基金管理人	10,000,000.00	0.40%	10,000,000.00	0.4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40%	10,000,000.00	0.40%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